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（简称抚顺中兴）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一、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4号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曲显宏

成立日期：2006年9月4日

主要经营范围：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金银珠宝、钟表、家电、五金、办公用品、服装、鞋帽、停车服务、场地出租、房屋租赁、卷烟零售、乳制品零售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财务情况：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抚顺中兴资产总额为35,059,176.58元，净资产15,644,516.65元，营业收入263,055,176.54元，净利润1,709,540.35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二、注销原因

抚顺中兴经营管理的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店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停业（公司于 12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店停业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zxsy2015-51）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整合业务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决定注销抚顺中兴。

三、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但因注销抚顺中兴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（大厦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